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财规〔2025〕1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高级职称申报评审 基本条件》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会计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四川省会计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会计职称改革，促进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实际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设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初级职称设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

第四条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实行以考代评的方式，实行全国统一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高级会计师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正高级会计师采取评审方式。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专业技术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等，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相应文件补充认定其考核结果。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影响期）以及服刑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

从次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因财务造假行为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在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中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并定性为主要责任人，以及具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处罚影响期，事故调查期，以及诚信记录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一）理论考试要求

参加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二）能力与业绩要求

1.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应当具备下列 2 项以上：

（1）参与完成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的资产经营（改制、上市、重组、清算）、资产管理、资本运作、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等方面重大项目 1 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2）参与单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在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强化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 3 项以上的措施、方案；或参与完成本单位财务分析报告 3 篇以上，被采纳后取得明显成效。

（3）参与制定国家、行业（系统）重要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规划方案等 1 项以上，或参与制定单位重要政策、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规划方案等 3 项以上，被采纳后取得明显成

效。

(4) 参与县级以上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 1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本行业（系统）研究分析报告 2 篇以上，相关报告结论被采纳。

(5) 参与推动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或参与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 次以上。

(6) 参与巡视巡察、会计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成效显著，受到主管部门立功嘉奖或通报表扬 1 次以上。

(7) 参与中型以上企业或相当规模其他经济组织的年度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会计及相关项目 5 项以上，取得明显成效。

2.任现职以来，理论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起草被市（州）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采纳的会计政策制度性文件或专项调查分析报告 2 篇以上。

(2) 作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的经济类、学术类专业期刊（不含增刊、论文集、电子期刊）发表会计类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作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学术价值的会计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出版物总字数不少于 5 万字；或编写被大专以上院校选用的会计专业教材 1 部以上，参与编写教材章节的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州)或厅(局)级以上财务、会计类课题 1 项以上。

(5) 独立或牵头完成被行业主管部门(单位)采纳或刊发的与会计行业相关的分析报告、研究报告、典型案例等 2 篇以上。

(6) 艰苦边远地区人员,主持完成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分析报告、专题方案、财务案例等 2 篇以上,具有一定学术价值且被单位采纳。

3.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履职经历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担任单位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机构负责人 2 年以上。

(2) 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成本、综合、分析、稽核、核算等多个岗位从事过专业技术工作,并担任财务、会计、运营主管 5 年以上。

(3) 在艰苦边远地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15 年以上。

(4) 在会计中介机构担任股东或者合伙人;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后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10 年以上,且最近 3 年连续担任审计、财务、会计等咨询项目负责人。

第七条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

(一)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

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二）能力与业绩要求

1.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应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把握工作规律。政策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能积极参与一个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工作业绩突出，主持完成会计相关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会计相关疑难问题或关键性业务问题，提高单位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

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 2 项以上：

（1）主持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工作期间，在规范管理、参与决策、加强内控、防范化解风险、业财融合、资金筹集等工作方面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绩。

（2）主持制定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其他经济组织重大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经济核算和管理，使单位的收入、成本、利润、资产负债率、资金等主要经济指标居全省或同行业前列。

（3）参与省部级或主持厅（局）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 1 项以上，或主持拟定大中型企业上市、改制、重组、并购等方案 1 项以上，所制定的措施或方案得到有效实施且效果显著。

（4）参与厅（局）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组织的行业（系统）年度财务报告审验、专项审计工作或大型项目的财会（税务）咨询、税务合规计划等，效果显著，连续五年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5) 主持大中型会计中介机构开展鉴证和非鉴证业务，或承办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或事业单位的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管理咨询、预算绩效管理等项目 5 项以上，效果显著，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6) 受聘参与制定国家会计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或主持或主要参与起草编制会计类地方性法规、省级财务（会计）管理办法等；或作为师资参与市（州）以上行业（系统）会计人员培训 5 次以上，并得到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认可。

(7) 主持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期间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 1 次以上。

(8) 主持推动单位会计信息化工作，或主持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表扬 1 次以上。

(9) 作为主要负责人，获得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其他省部级社会科学经济管理类（会计及相关专业）三等奖以上。

2. 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的人员，应精通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知国内外会计发展最新动态。科研能力强，取得重大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其他创造性会计相关研究成果，推动会计行业发展。

任现职以来，理论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会计类专业课题、项

目、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1 项以上；或厅（局）级以上会计类专业课题、项目、研究成果转化工作 2 项以上；或本人主导或主要参与解决复杂财务问题的典型案例 3 项以上。

（2）主持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期间，会计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形成相关理论研究成果 1 项以上，并在全国或全省范围内推广运用。

（3）作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会计专业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出版物总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4）作为独著或合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具有 CN 和 ISSN 刊号的经济类、学术类专业期刊（不含增刊、论文集、电子期刊）发表会计类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1 篇以上。

（5）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三年制）毕业学员，入选省级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

3.任现职以来，履职经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连续主持（分管）大中型企业或相当规模其他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等经济工作 3 年以上，或累计满 5 年以上。

（2）连续担任大中型会计中介机构合伙人（股东）或部门经理以上职务 3 年以上，或累计满 5 年以上。

（3）连续主持（分管）全日制高职以上院校、三级医院、副县（处）以上或其他相当规模（正式编制 100 人以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财务、会计等经济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累计满 5 年

以上。

实施“双定向”职称制度地区以及其他在专业理论水平和工作业绩成果方面特别突出的申报人员，可不受本条件中任职单位规模限制。

第八条 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提前1年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全省“88个脱贫县”外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到“88个脱贫县”服务满一年；或与“88个脱贫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88个脱贫县”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

第九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条 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在申报评审时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会计师破格申报条件

1.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破格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一）被财政部聘为全国会计准则、制度及内部控制标准体系建设咨询委员会咨询专家。

（二）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三）会计领域研究与实践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四）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三年制）毕业学员。

2.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六年制）毕业学员，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经2名正高级会计师书面推荐，可按程序由我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直接评定为正高级会计师。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二条 除申请认定正高级会计师的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外，实行会计高级职称全员答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条件为申报四川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的基本条件，不作为评审结果的直接依据。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地区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本标准条件，并报省职称工作职能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与说明

（一）大中型企业，具体标准参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大中型会计中介机构，是指全年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

（二）重大经济损失，是指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

（三）实施“双定向”职称制度地区，是指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艰苦边远地区，是指《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国人部发〔2006〕61号）、《四川省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贯彻实施意见》（川人发〔2007〕8号）文件确定的范围。

（四）主要负责（主持），是指承担该工作的第一负责人或课题（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参与），在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是指具体承办该项工作或在课题（项目）组中排名前5的人员；在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中是指具体承办该项工作或在课题（项目）组中排名前3的人员。

（五）本条件中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年，是指

周年。

（六）任现职，是指取得现有职称后从事与现有职称相关工作。

（七）中文核心期刊，是指：1.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2.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期刊；3.中国社会科学院编制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

（八）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和 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专业期刊；会计专业专著或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著作、译著。

第十五条 本条件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川财规〔2020〕8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印发
